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2025年政务云服务租用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4403

采 购 人：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GPC-G24403
 - 2.项目名称：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2025年政务云服务租用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964.99992万元
 - 4.采购需求：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政务类信息
系统政务云
服务租用 | 739.99992 | 1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02 | | 165 | 1 | |
| 03 | | 60 | 1 | |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

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该投标人实际情况的权利。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120 分钟。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地 址：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30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06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邮编：100054）407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td> <td rowspan="3" style="font-size: small; vertical-align: top;">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d> </tr> <tr> <td>02</td> <td></td> </tr> <tr> <td>03</td> <td>政务类信息系统政务云服务租用</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2		03	政务类信息系统政务云服务租用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2														
03	政务类信息系统政务云服务租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披露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3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①资格条件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r>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6.1	询问	<p>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p> <p>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p> <p>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p>						
26.2	质疑	<p>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p> <p>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p> <p>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p> <p>2、采购代理机构：</p> <p>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p> <p>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邮编：100054）407 室</p> <p>③ 联系人：魏老师</p> <p>联系方式：010-83537377</p>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

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交易中心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主/客观
1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客观
2	商务部分(20分)	认证	4 分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客观
		业绩	10分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正在服务或服务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p> <p>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合同，计入一个业绩；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完成的，计入一个业绩。</p>	客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6 分	<p>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应按照《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完成等保三级的测评，提供政务云平台 2024 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证明材料，且测评结果评分在 85(含)以上的得 4 分，75(含)以上到 85(不含)得 2 分，60(含)以上到 75(不含)得 1 分，60 分(不含)以下的及未提供不得分。</p> <p>2024 年度测评结果存在高风险问题，本项不得分。</p> <p>注：提供等级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复印件，复印件需包含测评机构专用章。</p>	客观
				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通过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客观

	全评估		注: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70分)	项目经理要求	10分	1. 项目经理 (3 分) 项目经理具有 10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证书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经理工作简历及证书复印件。	客观
	技术负责人要求		2. 技术负责人能力 (3 分) 项目组中技术负责人有 10 年及以上从事信息化基础设施或云计算平台运维工作经验,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中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证书,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技术负责人工作简历及证书复印件。	客观
	项目组成员要求		3. 项目成员综合实力 (4 分) 综合评定项目组成员的团队组织结构, 工作经验、专业技能等条件: 1. 团队人员 5 人或 5 人以上 (不含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 分工明确, 得 2 分; 人数满足要求, 分工不明确, 得 1 分; 人数小于 5 人, 不得分; 2. 团队成员提供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或工程师 (中级) 及以上职称证书, 每具备 1 个证书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需附项目成员工作简历及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客观
3	参数符合度	15分	无偏离得 15 分, 每有一项 “#” 项偏离扣 3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客观
	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云平台设计方案; 2. 提供计算服务方案; 3. 提供存储服务方案; 4. 提供网络服务方案; 5. 提供云平台扩展服务方案; 每符合一项得 2 分, 部分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或未阐述得 0 分, 此项最高得 10 分。 符合: 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	主观

			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 不符合：方案内容基本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与实际情况不符	
系统 迁移 方案	2分		迁移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 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 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 非 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 为不 符合。 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主观
			投标人出具迁移服务承诺书，保证系统安全、 稳定、连续运行。提供上述材料且完整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客观
系统 迁移 时间	5分		明确系统迁移所需时间： (1) 确保系统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1 个工作日内 的，得 5 分； (2) 确保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 在 3 个工作日内（含），得 4 分； (3) 确保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 间在 5 个工作日内（含），得 2 分； (4) 确保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 间在 7 个工作日内（含），得 1 分； (5)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 间超过 7 个工作日，得 0 分。	客观
安全 服务 方案	10分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及安全服务 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政务云安全框架设计； (2) 云服务安全防护体系； (3) 政务云安全设计方案； (4) 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和安全团队服务能力； (5) 对采购人安全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 合理化建议。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 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主观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p>	
	运 维 服 务 方 案	10分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维服务组织机构明晰，职责范围明确，支撑团队技术能力全面； (2) 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表单完整； (3) 重点业务高峰期时期，云资源运行保障方案；（重点业务高峰期包括但不限于义务教育入学采集、学生报名、查询，在线学习等高并发业务量时期） (4) 应急预案及故障恢复方案； (5) 对采购人运维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p>	主观
	服 务 保 障 方 案	6分	<p>阐述为采购人制定的合理可行的服务保障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包含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保证与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完善； (2) 制定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 (3) 配备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能够提供重大服务保障。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政务类信息系统政务云服务租用

一、规范性引用文件

(一)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5 号）
2.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4.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5.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6.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
7.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告 2019 年 2 号）
8. 《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 号）
9.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345 号）
1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12.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89号）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7〕37号）
14.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函〔2019〕150

号)

15. 《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京经信发〔2023〕57号)
16.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京大数据发〔2021〕2号)

（二）国家相关标准

1.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2.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GB/T 37738-2019)
3.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GB/T 37735-2019)
4.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GB/T 37734-2019)
5.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GB/T 37732-2019)
6.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GB/T 37736-2019)
7.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GB/T 37740-2019)
8.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GB/T 37741-2019)
9.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10.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1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1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14.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16.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17.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8249—2019)
18.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GB/T 35279—2017)
19.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能力评估方法》GB/T 34942—2017
20.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GB/T 37972—2019)
21. 《信息技术 云资源监控指标体系》(GB/T 37938-2019)
22.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23. 《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ANSI/TIA-942)

2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25. 《云计算关键领域安全指南 V4.0》

（三）北京市相关标准

1. 《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DB11/T 2169-2023）
2.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分册》
3.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安全监管接口分册》
4.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信息安全服务接口分册》

（四）其他

1.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云计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3 年度）》征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注：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及北京市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二、项目背景或概况

2019 年 4 月，市经济信息化局印发了《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市教委作为市级单位严格按照“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原则，将现有信息系统逐步向政务云迁移。同年 7 月，市经济信息化局印发了《关于加快政务信息系统入云工作的函》，要求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入云工作。

自 2017 年我中心将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平台系统、中小学社会大课堂管理监控平台系统等信息系统迁移至政务云上，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安全服务和互联网带宽等各类服务。近三年本地机房信息系统已陆续迁入政务云机房，为确保已迁移至政务云的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为有需求的直属单位提供基础设施支撑。

三、 技术参数要求

(一) 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2229	12
	内存	1GB	元/月	11324	12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 2 路 12 核 (主频≥2.0Ghz), 64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6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3000-20000)	1GB	元/月	708892	12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0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 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0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 (内 网)	元/月	214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108	1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 (互联 网)	元/月	7	12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15	12
	IPSec VPN 接入	1Mb 带 宽	元/月	100	12

（二）政务云扩展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 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元/月	0	12
	主机安全加 固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	元/月	0	12
	网页防篡改 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月	元/月	11	12
安全 检测 监 测、 审 计 服 务	主机漏洞扫 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次	元/次	0	12
	数据库审计 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次	元/月	15	12

其他服务	CDN 加速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	1 月	元/月	0	12
------	--------	---------------	-----	-----	---	----

四、 采购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政务云平台基础服务，对市教委所属政务信息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基础服务，具体包括：

1、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和网络服务等基础环境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等工作。

2、提供 7*24 运维保障，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3、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服务、日常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维护、服务规范、安全及保密要求、响应的及时性），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五、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云主机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主机服务，包括：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和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按需求对 v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二）存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三）网络服务

1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针对每租户按需分配负载均衡服务能力。采用双活网络架构，降低单点故障带来的稳定风险；为入云系统划分安全区域，合理制定访问规则。

2 远程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支持基于IP/IP段、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危险级别等组合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对于不合法的行为予以阻断；可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运维操作命令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主机、用户、IP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

3 VPN服务，含SSL VPN接入与IPSec VPN接入服务。

3.1 SSL VPN接入须实现Web接入，TCP接入，IP接入等多种方式，能够记录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支持基于用户身份的管理，实现不同身份的用户拥有不同的命令执行权限，并且支持用户视图分级，对于不同级别的用户赋予不同的管理配置权限；可以根据请求报文的目的IP地址和目的端口号、源IP地址和源端口号进行过滤；采用通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的SSL VPN产品。

3.2 IPSec VPN接入须可采用手工配置或自动配置的方式实现IPSecVPN隧道的建立，支持对IKE策略、IPSec策略配置及对VPN服务、IPSec站点连接的申请并提供状态监控，能够记录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实现IPsec抗重放检测功能、反向路由注入功能，支持IPv6协议；采用通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的IPSEC VPN产品。

（四）安全服务

安全是政务云的红线，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保护等要求建设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数据的安全管理，采用分级方式进行重点数据保护，防止重要或敏感数据泄露或被滥用，并建立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各领域平台安全管控，在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的同时保障安全。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安全服务主要内容包含：

1 WAF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互联网WAF防护服务，保证用户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2 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3 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定期输出审计报告。

（五）运维服务

1. 负责机房环境资源、云平台硬件资产、虚拟化资产的管理工作；
2. 信息系统入云、上线、变更、退出等各阶段的备案与信息变更等工作；
3. 执行云平台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4. 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针对内部地址使用情况、云平台专线接入情况、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

5.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配备运维团队，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6.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4小时内到达政务云机房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响应，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定位、排除故障，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7.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系统平稳运行。

#8. 重点保障时期重要信息系统云主机资源调整时间不超过1小时，针对重点保障时期的重要信息系统重要云主机，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时监控，超过预警阈值时主动上调云资源，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应操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9. 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

施，通过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的测评和政务云安全审查。

10. 投标人应建立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通报机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发现其网络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漏洞等隐患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六）迁移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的业务上云迁移服务，应支持X86云主机迁移、X86物理主机迁移、单机数据库迁移、高可用数据库迁移等迁移场景。负责需求调研、架构规划设计、应用迁移部署等工作。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因此保障业务连续性是重要的保障需求。迁移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需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2.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在连续性服务方案中需提供确实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迁移部署流程（包含但不限于应用、虚拟机和数据类迁移）、业务系统部署迁移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长，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IP变更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应急回退方案等，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详细解决方案。

#3.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投标人应承诺自中标之日起，积极与原服务商对接，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迁移平滑过渡，且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培训服务

投标人提供云服务操作手册，并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

（八）其他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支撑保障服务

按照采购人有关国产数据库改造、国产密码应用改造等相关需求，提供咨询、评估、论证、使用等支撑保障服务。

其他技术服务

提供性能测试、性能调优、深度巡检、重保护航、全链路压测、专项咨询等服务

六、 运维团队要求

1.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设有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团队成员应明确职责，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1名驻场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以及5名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驻场项目经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具体工作，技术支持人员要求如下：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岗位	数量	学历	工作经验	岗位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等要求
项目经理	1	本科及以上	有 10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项目管理职称或同等水平； 负责完成人力调度、实施安排、进度控制，以及与用户方协调等工作。
技术负责人	1	本科及以上	有 10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 负责完成对接用户方的技术需求，根据用户实际需要提出合理的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人员	5 人及以上	本科及以上	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技术过硬，团队人员稳定，分工明确；团队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 负责日常运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等；

七、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云机房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署之日且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60%；9 月 30 日前，乙方未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支付服务费的 2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服务费的 20%，支付方式详见合同。

（四）验收服务标准

1. 服务绩效指标

- (1) 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slant 99. 9%;
- (2) 故障响应率 100%;
- (3) 应急响应时间 \leqslant 5 分钟（重大事件 1 分钟内响应）；

2. 项目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4 小时及以上。

(3)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文档。

(4) 服务期届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八、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 投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投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投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投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投标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含投标人服务人员）。

(8)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投标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02 包：服务类信息系统政务云服务租用

一、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一)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5 号）
2.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4.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5.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6.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
7.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告 2019 年 2 号）
8. 《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 号）
9.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345 号）
1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12.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89号）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7〕37号）
14.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函〔2019〕

150号)

15. 《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京经信发〔2023〕57号)
16.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京大数据发〔2021〕2号)

(二) 国家相关标准

1.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2.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GB/T 37738-2019)
3.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GB/T 37735-2019)
4.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GB/T 37734-2019)
5.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GB/T 37732-2019)
6.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GB/T 37736-2019)
7.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GB/T 37740-2019)
8.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GB/T 37741-2019)
9.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10.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1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1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14.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16.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17.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8249—2019)
18.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GB/T 35279—2017)
19.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GB/T 34942—2017)
20.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GB/T 37972—2019)
21. 《信息技术 云资源监控指标体系》(GB/T 37938-2019)
22.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23. 《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ANSI/TIA-942)

2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25. 《云计算关键领域安全指南 V4.0》

（三）北京市相关标准

1. 《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DB11/T 2169—2023）
2.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分册》
3.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安全监管接口分册》
4.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信息安全服务接口分册》

（四）其他

1.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云计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3 年度）》
征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注：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及北京市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二、项目背景或概况

2019 年 4 月，市经济信息化局印发了《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市教委作为市级单位严格按照“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原则，将现有信息系统逐步向政务云迁移。同年 7 月，市经济信息化局印发了《关于加快政务信息系统入云工作的函》，要求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入云工作。

自 2017 年我中心将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平台系统、中小学社会大课堂管理监控平台系统等信息系统迁移至政务云上，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安全服务和互联网带宽等各类服务。近三年本地机房信息系统已陆续迁入政务云机房，为确保已迁移至政务云的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为有需求的直属单位提供基础设施支撑。

三、 技术参数要求

(一) 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700	12
	内存	1GB	元/月	1900	12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 2 路 12 核 (主频≥2.0Ghz), 64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0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3000-20000)	1GB	元/月	93978	12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575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12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 (内网)	元/月	1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3	1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 (互联网)	元/月	3	12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0	12

	IPSec VPN 接入	1Mb 带宽	元/月	0	12
--	--------------	--------	-----	---	----

(二) 政务云扩展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元/月	0	12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	元/月	0	12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月	元/月	0	12
安全检测 监测、 审计 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次	元/次	0	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次	元/月	0	12
其他服务	CDN 加速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	1 月	元/月	10000	12

四、采购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政务云平台基础服务，对市教委所属政务信息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基础服务，其中包括：

1、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和网络服务等基础环境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等工作。

2、提供 7*24 运维保障，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3、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服务、日常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维护、服务规范、安全及保密要求、响应的及时性），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五、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云主机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主机服务，包括：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按需求对 v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二）存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三）网络服务

1 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支持IPv6地址分配，满足业务系统IPv6要求；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配合应用开发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针对每租户按需分配负载均衡服务的能力。采用双活网络架构，降低单点故障带来的稳定风险；为入云系统划分安全区域，合理制定访问规则。

3 远程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支持基于IP/IP段、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危险级别等组合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对于不合法的行为予以阻断；可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运维操作命令进行访问控制；

可基于主机、用户、IP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

（四）安全服务

安全是政务云的红线，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保护等要求建设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数据的安全管理，采用分级方式进行重点数据保护，防止重要或敏感数据泄露或被滥用，并建立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各领域平台安全管控，在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的同时保障安全。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安全服务主要内容包含：

1 WAF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互联网WAF防护服务，保证用户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五）运维服务

1. 负责机房环境资源、云平台硬件资产、虚拟化资产的管理工作；
2. 信息系统入云、上线、变更、退出等各阶段的备案与信息变更等工作；
3. 执行云平台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4. 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针对内部地址使用情况、云平台专线接入情况、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
5.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配备运维团队，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6.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4小时内到达政务云机房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响应，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定位、排除故

障，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7.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8. 重点保障时期重要信息系统云主机资源调整时间不超过1小时，针对重点保障时期的重要信息系统重要云主机，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时监控，超过预警阈值时主动上调云资源，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应操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9. 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通过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的测评和政务云安全审查。

10. 投标人应建立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通报机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发现其网络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漏洞等隐患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六）迁移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的业务上云迁移服务，应支持X86云主机迁移、X86物理主机迁移、单机数据库迁移、高可用数据库迁移等迁移场景。负责需求调研、架构规划设计、应用迁移部署等工作。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因此保障业务连续性是重要的保障需求。迁移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需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2.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在连续性服务方案中需提供确实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迁移部署流程（包含但不限于应用、虚拟机和数据类迁移）、业务系统部署迁移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长，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IP变更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应急回退方案等，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详细解决方案。

#3.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投标人应承诺自中标之日起，积极与原服务商对接，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迁移平滑过渡，且

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 培训服务

投标人提供云服务操作手册，并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

(八) 其他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CDN 加速服务

支持对静态页面、静态图片、流媒体点播直播、动态内容等内容资源，CDN核心节点从源站获取分发资源，分级分发到响应的边缘节点，保证用户能到最近及响应最好的节点中访问响应的资源。提供按流量和按带宽两种计费方式。

支撑保障服务

按照采购人有关国产数据库改造、国产密码应用改造等相关需求，提供咨询、评估、论证、使用等支撑保障服务。

其他技术服务

提供性能测试、性能调优、深度巡检、重保护航、全链路压测、专项咨询等服务

六、 运维团队要求

1.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设有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团队成员应明确职责，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1名驻场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以及5名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驻场项目经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具体工作，技术支持人员要求如下：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岗位	数量	学历	工作经验	岗位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等要求
项目经理	1	本科及以上	有 10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项目管理职称或同等水平； 负责完成人力调度、实施安排、进度控制，以及与用户方协调等工作。
技术负责人	1	本科及以上	有 10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 负责完成对接用户方的技术需求，根据用户实际需要提出合理的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人员	5 人及以上	本科及以上	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技术过硬，团队人员稳定，分工明确；团队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 负责日常运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等；

七、 商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云机房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 支付方式

合同签署之日且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60%；9 月 30 日前，乙方未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支付服务费的 2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服务费的 20%，支付方式详见合同。

(四) 验收服务标准

1. 服务绩效指标

- (1) 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slant 99.9%;
- (2) 故障响应率 100%;
- (3) 应急响应时间 \leqslant 5 分钟（重大事件 1 分钟内响应）；

2. 项目验收要求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 (2) 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4 小时及以上。
- (3)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文档。
- (4) 服务期届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八、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 投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投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投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投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投标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含投标人服务人员）。

(8)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

任。

(9) 投标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03包：教务类信息系统政务云服务租用

一、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一)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5 号）
2.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4.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5.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6.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
7.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告 2019 年 2 号）
8. 《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 号）
9.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345 号）
1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12.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89号）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发〔2017〕37号)

14.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函〔2019〕150号)
15. 《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3〕57号)
16.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京大数据发〔2021〕2号)

（二）国家相关标准

1.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2.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GB/T 37738—2019)
3.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GB/T 37735—2019)
4.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GB/T 37734—2019)
5.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GB/T 37732—2019)
6.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GB/T 37736—2019)
7.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GB/T 37740—2019)
8.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GB/T 37741—2019)
9.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10.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1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1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14.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16.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17.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8249—2019)
18.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GB/T 35279—2017)
19.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GB/T 34942—2017)
20.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GB/T 37972—2019)
21. 《信息技术 云资源监控指标体系》(GB/T 37938—2019)

22. 《电子信息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23. 《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ANSI/TIA-942)
2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25. 《云计算关键领域安全指南 V4.0》

(三) 北京市相关标准

1. 《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DB11/T 2169-2023)
2.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分册》
3.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安全监管接口分册》
4.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信息安全服务接口分册》

(四) 其他

1.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云计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3 年度)》征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注：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及北京市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二、项目背景或概况

2019 年 4 月，市经济信息化局印发了《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市教委作为市级单位严格按照“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原则，将现有信息系统逐步向政务云迁移。同年 7 月，市经济信息化局印发了《关于加快政务信息系统入云工作的函》，要求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入云工作。

自 2017 年我中心将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平台系统、中小学社会大课堂管理监控平台系统等信息系统迁移至政务云上，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安全服务和互联网带宽等各类服务。近三年本地机房信息系统已陆续迁入政务云机房，为确保已迁移至政务云的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为有需求的直属单位提供基础设施支撑。

三、 技术参数要求

(一) 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88	12
	内存	1GB	元/月	250	12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 2 路 12 核 (主频≥2.0Ghz), 64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0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3000-20000)	1GB	元/月	13340	12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55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 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5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 (内 网)	元/月	0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6	1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 (互联 网)	元/月	3	12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0	12
	IPSec VPN 接入	1Mb 带 宽	元/月	0	12

(二) 政务云扩展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 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元/月	16	12
	主机安全加 固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	元/月	72	12
	网页防篡改 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月	元/月	0	12
安全检测监 测、审计服 务	主机漏洞扫 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次	元/次	72	12
	数据库审计 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次	元/月	0	12

其他服务	CDN 加速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	1 月	元/月	0	12
------	--------	---------------	-----	-----	---	----

四、 采购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政务云平台基础服务，对市教委所属政务信息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基础服务，其中包括：

- 1、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和网络服务等基础环境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等工作。
- 2、提供 7*24 运维保障，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 3、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服务、日常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维护、服务规范、安全及保密要求、响应的及时性），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五、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 云主机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主机服务，包括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按需求对 v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二) 存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三) 网络服务

1 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支持IPv6地址分配，满足业务系统IPv6要求；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配合应用开发厂商提供网络策

略配置服务。

2 远程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支持基于IP/IP段、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危险级别等组合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对于不合法的行为予以阻断；可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运维操作命令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主机、用户、IP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

（四）安全服务

安全是政务云的红线，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保护等要求建设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数据的安全管理，采用分级方式进行重点数据保护，防止重要或敏感数据泄露或被滥用，并建立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各领域平台安全管控，在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的同时保障安全。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安全服务主要内容包含：

1 WAF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互联网WAF防护服务，保证用户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2 主机杀毒服务

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实施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3 主机安全加固

提供主机安全加固服务，针对预警自查、漏洞扫描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4 主机漏洞扫描

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

(五) 运维服务

1. 负责机房环境资源、云平台硬件资产、虚拟化资产的管理工作；
2. 信息系统入云、上线、变更、退出等各阶段的备案与信息变更等工作；
3. 执行云平台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4. 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针对内部地址使用情况、云平台专线接入情况、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
5.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配备运维团队，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 #6.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4小时内到达政务云机房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响应，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定位、排除故障，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7.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 #8. 重点保障时期重要信息系统云主机资源调整时间不超过1小时，针对重点保障时期的重要信息系统重要云主机，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时监控，超过预警阈值时主动上调云资源，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应操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9. 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通过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的测评和政务云安全审查。
10. 投标人应建立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通报机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发现其网络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漏洞等隐患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六) 迁移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的业务上云迁移服务，应支持X86云主机迁移、X86物理主机迁

移、单机数据库迁移、高可用数据库迁移等迁移场景。负责需求调研、架构规划设计、应用迁移部署等工作。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因此保障业务连续性是重要的保障需求。迁移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需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2.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在连续性服务方案中需提供确实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迁移部署流程（包含但不限于应用、虚拟机和数据类迁移）、业务系统部署迁移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长，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IP变更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应急回退方案等，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详细解决方案。

#3.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投标人应承诺自中标之日起，积极与原服务商对接，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迁移平滑过渡，且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培训服务

投标人提供云服务操作手册，并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

（八）其他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支撑保障服务

按照采购人有关国产数据库改造、国产密码应用改造等相关需求，提供咨询、评估、论证、使用等支撑保障服务。

其他技术服务

提供性能测试、性能调优、深度巡检、重保护航、全链路压测、专项咨询等服务

六、 运维团队要求

1.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设有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

务保障。团队成员应明确职责，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1名驻场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以及5名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驻场项目经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具体工作，技术支持人员要求如下：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岗位	数量	学历	工作经验	岗位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等要求
项目经理	1	本科及以上	有 10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项目管理职称或同等水平； 负责完成人力调度、实施安排、进度控制，以及与用户方协调等工作。
技术负责人	1	本科及以上	有 10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 负责完成对接用户方的技术需求，根据用户实际需要提出合理的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人员	5 人及以上	本科及以上	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技术过硬，团队人员稳定，分工明确；团队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 负责日常运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等；

七、商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云机房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 支付方式

合同签署之日且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60%; 9 月 30 日前，乙方未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支付服务费的 2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服务费的 20%，支付方式详见合同。

(五) 验收服务标准

1. 服务绩效指标

- (1) 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slant 99. 9%;
- (2) 故障响应率 100%;
- (3) 应急响应时间 \leqslant 5 分钟（重大事件 1 分钟内响应）；

2. 项目验收要求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 (2) 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4 小时及以上。
- (3)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文档。

- (4) 服务期届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八、保密要求

- (1) 投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

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 投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投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投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投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投标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含投标人服务人员）。

(8)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投标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级政务云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 _____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买方)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政务云服务租用中所需政务云计算服务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北京市级政务云服务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北京市级政务云租用服务保密协议
- g.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 h. 项目实施廉洁自律承诺书

2、合同总价

本 合 同 总 价 为 人 民 币
(¥ _____)。

3、付款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_____ (¥ _____)。

本合同签订且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付款金额为总金额 60% 计人民币 _____ (¥ _____)；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未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 金 额 的 20% 项 目 款， 计 人 民 币
(¥ _____)；

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给乙方，计人民币
(¥ _____)。

4、履约保证金

- a. 合同签定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 b.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 c.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B. 支票、汇票、本票。
- d.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e. 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经甲方确认无遗留问题后，无息退还。

5、本合同服务提供的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 务 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云机房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买 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
电化教育馆)

名 称: (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卖 方: _____

地 址: 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_____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名 称: (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级政务云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1. 使用单位：协议甲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单位）。
2. 云服务商：协议乙方， _____（公司）。
3. 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4. 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5. 信息系统服务商：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等建设或运行维护的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或云资源租用服务。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与乙方协商选择云服务项目，如下：

(1) 基础服务（不采购的服务项可删除）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期限(月)	合计(元)

	x86 平台 云主机服务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 月			
		内存	1GB	元/ 月			
计算服务	x86 物理 服务器租 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 置：2 路 10 核 2.0Ghz, 64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 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 月			
存储服 务	高性能存 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 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GB	元/ 月			
网络服 务	互联网链 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 月			
		互联网 IP 地址租 用服务、并提供备 案服务	1IP	元/ 月			
	主机负载 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 务	1 内网 IP	元/ 月			
	远程接入 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 月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 月			
	VPN 服务	IPSecVPN 接入	1Mb 带 宽	元/ 月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 务	1 互联 网 IP	元/ 月			

(2) 扩展服务 (不采购的服务项可删除)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期限(月)	合计(元)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元/月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	元/次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元/月				
安全检测监 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台	元/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	元/月				
其他服务	CDN 加速	CDN 加速	1GB(流量)	元/月				

(3)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服务商应具备的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使用单位无需购买即可享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项目
安全管理服务	运维人员管理	7x24 小时运维人员管理、安全登记
	机房运维管理	机房设备管理、安全控制
	应急演练	协助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安全技术服务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进出控制、监控等
	机房三防服务	机房防火、防盗、防雷电
	设备访问审计	设备访问记录、日志统计、安全事件
	出口流量监测	出口流量控制、检测，并且可观测数据，互联网网络行为审
	本地抗 DDoS 防	云平台整体提供总带宽为 10Gb 的抗 DDoS 防护
	防火墙安全防护	出口安全
	防入侵监测 IPS	防入侵监测
	远程接入服务	免费提供 1 个远程登录堡垒机的运维账号
	租户隔离	租户虚拟化层隔离
	租户内部访问控	租户内部访问权限控制，用户可以自由分配
云主机监控	云主机监控	提供云上资源的基本监控，包括 CPU、内存使用率等
	角色权限管理	提供通过代入角色实现获取操作权限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 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为合同签订后7日。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4.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5.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邮件：_____，电话：_____。

7. 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8. 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 在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 跟踪项目执行：迁移方案设计，云服务使用培训，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3. 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 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张 潞 13810173588。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甲方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云资源分配、新用户创建，并交付使用。

2.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2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

3. 本协议期满，若双方不再续签，甲方应在云资源租用服务终止前完成系统及数据的迁移，以免丢失重要信息。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 服务期满前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验收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验收形式：专家验收。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_____）。

2. 本合同签订且财政经费下达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付款金额为总金额60%计人民币_____（¥_____）；

3. 2025年9月30日前，乙方未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款，计人民币（¥_____）；

4. 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给乙方，计人民币
(¥_____)。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定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B. 支票、汇票、本票。
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经甲方确认无遗留问题后，无息退还。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和意见整改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2. 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3. 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作为工作依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协议未约定或

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4. 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在上线运行前，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安全测试。

5. 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6. 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7. 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相应，并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

9. 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_____无_____。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2.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商上述制度模板，并派专人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对制度模板进行修改。

3. 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4. 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5.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6.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7. 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8. 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9.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0.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11.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2. 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3.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在 24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14. 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5. 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在 2 小时内未修正的，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

的云服务，待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16. 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_____无_____。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边界

1.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 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协议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 本协议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 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协议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解除本协议，如违约金无法覆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 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协议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解除本协议，如违约金无法覆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罚款金额可参考附件 2、3 进行制定，应不低于附件 2、3 的规定），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从尾款中抵扣。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4. 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1) 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2) 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 (3)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5. 本协议中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四条 退出

- 1.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
- 3. 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 2 个月。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 1.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 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

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上述信息解除保密义务。

9.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 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协议内容变更

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九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 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二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协议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柒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3. 一般违约行为表

甲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
电化教育馆)

授权代表:

(印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印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 平 台 整 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 息 系 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 保 三 级 或 重 要 信 息 系 统 的 核 心 业 务 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 意 入 侵 攻 击	等 保 三 级 或 重 要 信 息 系 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 平 台 整 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

	本	30% 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内 3 次以 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 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 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 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 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 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 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 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 上	
数据丢失	信 息 系 统 核 心 业 务 数 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 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 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 意 入 侵 攻 击	信息 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 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 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 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	200%

	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3 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	30%

	重大影响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 重大影响	50%

项目实施廉洁自律承诺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为配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廉洁风险防控规定，我公司作为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政务云服务租用项目承担单位，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向贵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三、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人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公司指定（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贵方或贵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贵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五、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贵方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贵方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贵方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贵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项目约定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返还贵方已支付费用。赔偿贵方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七、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贵方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北京市级政务云租用服务

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数字教

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_____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政务云计算服务期间，乙方员工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经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保守工作秘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乙方为政务云计算服务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约束其参建员工履行此保密协议，如乙方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条款，所造成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甲方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甲方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甲方的工作秘密不限于甲方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

第三条 乙方需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 1、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
- 2、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 3、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
- 4、不利用所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 5、如发现工作秘密被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工作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 6、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第四条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如乙方因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①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②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条①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或者不低于甲方工作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工作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约定的保守工作秘密的义务并不限于甲乙双方保持合作关系期间，乙方应谨慎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除非：

1、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2、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工作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工作秘密的特性。

3、甲方的法人资格终止，且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人或组织。

第七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自愿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乙 方：

（北京电化教育馆）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进一步明确并落实网络信息系统安全责任，确保我单位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 一、对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信息系统及基础软件，完善开发、测试、部署、运行维护等过程，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确保各过程安全可控，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技术保障。
- 二、建立应急响应体系。对各级各部门、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数字教育中心）、有关信息安全服务方等各方所通报的信息安全通告，及时响应和处置，协助有关事件调查。对受影响的系统做到处置到位，不留隐患。自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数字教育中心，留存不少于6个月的相关日志。设立应急联系人（参见附表），制定应急预案，做到7x24响应，技术人员2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
- 三、积极主动配合数字教育中心的信息安全管理。积极配合数字教育中心测评、整改、应急、灾备等工作，落实数字教育中心各项网络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时查找本单位相关信息系统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安全。
- 四、完善系统技术架构和人员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有关信息系统及其所存储数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等皆为数字教育中心所有，我单位工作人员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承担保守相关工作秘密的义务。
- 五、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 六、认真执行其他国家和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要求的工作事项，积极履行自己的网络安全义务。如发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问题，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 七、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承诺单位和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各存一份。

附表：应急联系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应急联系人

序号	承建系统（模块）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1	政务云租用服务	
2		
3		
4		
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备注信息不作为实质性格式进行评审使用。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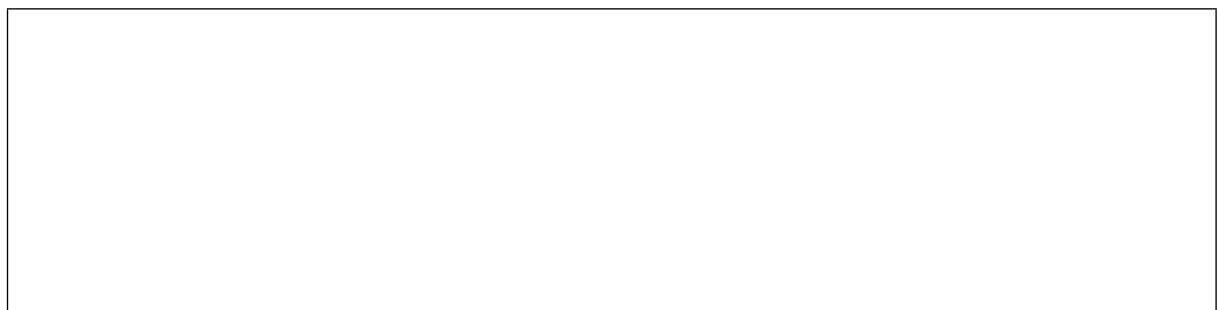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